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 于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邮编：430077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China, 430077
电话/Tel: (+86) (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3
第二节 正 文	5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代持	5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关于订单获取	16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3：关于主要客户	22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5：关于其他事项	27
第三节 签署页	36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025-01 号

致：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02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东明电气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东明电气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东明电气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九、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明电气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历史存在多次代持：（1）2012 年至 2015 年周光芬代刘祖春、胡春蓉持有股份；（2）2015 年周光芬退出后，由刘天宇代刘祖春、胡春蓉持有股份；（3）2022 年 6 月，刘祖春、胡春蓉、刘天宇签订了《分家析产协议》《代持还原协议》，还原了相应股份。

请公司：（1）补充说明代持人由周光芬变更为刘天宇的原因，代持期间周光芬、刘天宇历次股权变动决策过程、决策真实主体、资金来源；结合《分家析产协议》《代持还原协议》签订时间及内容说明代持情形是否均已消除，《分家析产协议》中是否存在其他代持约定，是否对公司控制权有特别安排；（2）结合周光芬、刘天宇代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过程；结合刘光祖、胡春蓉持股情况、出资来源、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合同签订主体情况、经营决策作出过程等），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情形；（3）胡春蓉投资公司以来（包括作为隐名股东期间），持股数量均超过 50%，请公司补充说明胡春蓉、刘祖春家庭关系变动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胡春蓉、刘祖春之间是否签订协议明确公司控制权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文件、访谈股东、查阅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股东出资验资报告、付款凭证，了解公司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决策真实主体、资金来源；

2. 查阅《离婚协议》《分家析产协议》《代持还原协议》，了解胡春蓉、刘祖春、刘天宇、周光芬持股情况、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过程，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

3.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史过程中重大合同、股东调查表及对股东

的访谈，了解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过程，刘祖春、胡春蓉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具体情况；

4.查阅《一致行动协议》《离婚协议》、访谈股东，了解胡春蓉、刘祖春家庭关系变动对公司经营稳定的影响及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一)补充说明代持人由周光芬变更为刘天宇的原因，代持期间周光芬、刘天宇历次股权变动决策过程、决策真实主体、资金来源；结合《分家析产协议》《代持还原协议》签订时间及内容说明代持情形是否均已消除，《分家析产协议》中是否存在其他代持约定，是否对公司控制权有特别安排。

1.周光芬变更为刘天宇的原因

周光芬，女，湖北枝江人，1947年10月出生。2014年6月，周光芬已年近70周岁，身体健康状况欠佳，不便于参与办理相关公司登记手续及文件签署，故改由刘祖春、胡春蓉二人婚生子刘天宇作为代持人。

2.代持期间周光芬、刘天宇历次股权变动决策过程、决策真实主体、资金来源

2009年11月开始，刘祖春经聘任为东明有限总经理、任法定代表人；2014年6月开始，胡春蓉受让部分股权并担任东明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胡春蓉与刘祖春签订《离婚协议》约定由刘祖春负责公司所有业务和管理；2020年1月开始，刘祖春任东明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法定代表人，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2009年11月开始，刘祖春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事宜，代持期间周光芬、刘天宇历次股权变动决策过程由胡春蓉、刘祖春同意后进行，决策真实主体为实际持股人胡春蓉、刘祖春，资金来源于胡春蓉、刘祖春。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工商档案、涉及周光芬、刘天宇历次出资验资报告、出资款缴付凭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代持期间周光芬、刘天宇历次股权变动决策过程、决策真实主体、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决策过程	决策真实主体	资金来源
----	----	----------	--------	------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决策过程	决策真实主体	资金来源
1	周光芬受让东明科技、程心元股权入股东明有限	①2012年3月16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明科技将所持35.00%股权价值111.30万元转让给周光芬;同意程心元将所持35.59%股权价值113.18万元转让给周光芬,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2012年3月16日,东明科技、程心元分别与周光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2年3月27日,枝江市工商局审批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周光芬持有东明有限70.59%的股权。	胡春蓉、刘祖春	胡春蓉、刘祖春
2	周光芬增资	①2012年10月22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货币增资170.00万元,均由周光芬认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②2012年10月24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12]第4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增资170.00万元已全部实缴。 ③2012年10月25日,枝江市工商局审批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周光芬持有东明有限80.84%的股权。	胡春蓉、刘祖春	胡春蓉、刘祖春
3	周光芬增资	①2012年11月26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货币增资112.00万元;其中,周光芬增资29.07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②2012年12月3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大地会所验字[2012]1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增资112.00万元已全部实缴。 ③2012年12月4日,枝江市工商局审批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周光芬持有东明有限70.59%的股权。	胡春蓉、刘祖春	胡春蓉、刘祖春
4	周光芬受让程心元股权	①2013年6月18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程心元将所持19.41%股权价值116.45万元转让给周光芬,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2013年6月18日,程心元与周光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3年6月20日,枝江市工商局审批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周光芬持有东明有限90.00%的股权。	胡春蓉、刘祖春	胡春蓉、刘祖春
5	周光芬增资	①2013年11月25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货币增资1,400.00万元;其中,周光芬增资1,260.0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②2013年12月18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大地会所验字[2013]118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增资1,400.00万元已全部实缴。 ③2013年12月19日,枝江市工商局审批本次变更,本	胡春蓉、刘祖春	胡春蓉、刘祖春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决策过程	决策真实主体	资金来源
		次变更完成后周光芬持有东明有限90.00%的股权。		
6	对周光芬定向减资	①2014年3月15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减少到50.00万元,其中周光芬减少1,755.00万元。 ②2014年5月12日,枝江市工商局审批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周光芬持有东明有限90.00%的股权。	胡春蓉、刘祖春	胡春蓉、刘祖春
7	周光芬将股权转让给胡春蓉、刘天宇	①2014年5月15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光芬60.00%股权转让给胡春蓉、将所持30.00%股权转让给刘天宇。 ②2014年5月15日,胡春蓉、刘天宇与周光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本次变更完成后周光芬不再持有东明有限股权,胡春蓉持有公司60.00%股权、刘天宇持有东明有限30.00%的股权。	胡春蓉、刘祖春	本次无偿转让股权,不涉及资金支付
8	胡春蓉、刘天宇增资	①2014年5月15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2,950.00万元;其中,胡春蓉增资1,770.00万元,刘天宇增资885.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②2014年6月4日,枝江市工商局审批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胡春蓉持有公司60.00%股权、刘天宇持有东明有限30.00%的股权。	胡春蓉、刘祖春	胡春蓉、刘祖春
9	胡春蓉、刘天宇增资	①2014年9月25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2,000.00万元;其中,胡春蓉增资1,200.00万元,刘天宇增资600.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②2014年9月25日,枝江市工商局审批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胡春蓉持有公司60.00%股权、刘天宇持有东明有限30.00%的股权。	胡春蓉、刘祖春	胡春蓉、刘祖春
10	胡春蓉、刘天宇增资	①2015年12月10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5,000.00万元;其中,胡春蓉增资3,000.00万元,刘天宇增资1,500.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②2015年12月11日,枝江市工商局审批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胡春蓉持有公司60.00%股权、刘天宇持有东明有限30.00%的股权。	胡春蓉、刘祖春	胡春蓉、刘祖春
11	胡春蓉将股权转让给刘天宇	①2019年11月18日,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胡春蓉将所持60.00%股权价值6,000.00万元无偿转让给刘天宇。 ②2019年11月18日,胡春蓉与刘天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 ③2019年11月25日,枝江市工商局审批本次变更,本	胡春蓉、刘祖春	胡春蓉、刘祖春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决策过程	决策真实主体	资金来源
		次变更完成后, 胡春蓉不再持有东明有限股权、刘天宇持有东明有限90.00%的股权, 全部为代胡春蓉、刘祖春持股。		
12	刘天宇经股权转让给胡春蓉、刘祖春	①2022年6月16日, 东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天宇将所持70.00%股权以0.00元无偿转让给胡春蓉, 将所持20.00%股权以0.00元无偿转让给刘祖春;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②2022年6月10日、6月16日, 胡春蓉、刘祖春分别与刘天宇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③2022年6月24日, 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 刘天宇不再持有东明有限股权、胡春蓉持有东明有限70.00%的股权、刘祖春持有东明有限20.00%的股权, 代持股权已全部解除。	胡春蓉、刘祖春	胡春蓉、刘祖春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周光芬、刘天宇代持股权期间, 其股权变动决策过程由胡春蓉、刘祖春同意后办理工商登记, 决策真实主体为实际持股人胡春蓉、刘祖春, 资金来源于胡春蓉、刘祖春。

3.周光芬、刘天宇与胡春蓉、刘祖春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分家析产协议》中不存在其他代持约定、对公司控制权没有特别安排

(1) 胡春蓉、刘祖春在东明电气股东权益的演变过程

1995年4月, 胡春蓉与刘祖春登记结婚, 2016年10月, 二人解除婚姻关系。东明有限于2009年11月设立, 2012年3月周光芬通过股权转让入股东明有限, 代胡春蓉、刘祖春持有东明有限股权, 因此, 登记在周光芬名下的股权系胡春蓉、刘祖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投资入股而形成的夫妻共同财产。胡春蓉与刘祖春先后通过胡春蓉之母周光芬、胡春蓉与刘祖春之子刘天宇代持二人在东明有限的股权, 期间, 胡春蓉与刘祖春于2016年10月解除婚姻关系, 对二人在东明有限的部分股权进行分割, 于2019年11月对二人在东明有限的剩余部分股权进行分割, 直至2022年6月, 胡春蓉与刘祖春委托代持的股权已全部还原至二人名下, 其演变过程如下:

序号	持股期间	股权归属	持股主体
1	2012.03-2014.05	胡春蓉与刘祖春夫妻共同所有	周光芬代持全部股权

序号	持股期间	股权归属	持股主体
2	2014.06-2016.10	胡春蓉与刘祖春夫妻共同所有	胡春蓉持股60.00%、刘天宇代持30.00%股权
3	2016.10-2019.11	《离婚协议》财产分割确认60.00%的股权为胡春蓉个人财产, 剩余30.00%的股权未予以明确分割, 为家庭共同财产	胡春蓉持股60.00%、刘天宇代持30.00%股权
4	2019.11-2022.06	《分家析产协议》对《离婚协议》未予以明确分割的剩余30.00%的股权归属予以确认, 其中, 20.00%归刘祖春个人所有、10.00%归胡春蓉个人所有; 至此, 胡春蓉合计持有东明有限70.00%的股权、刘祖春合计持有东明有限20.00%的股权	刘天宇代胡春蓉持有70.00%的股权、代刘祖春持有20.00%的股权
5	2022.06至今	70.00%的股权归胡春蓉所有、20.00%的股权归刘祖春所有	胡春蓉持股70.00%、刘祖春持股20.00%

(2) 《分家析产协议》《代持还原协议》签订背景、时间及主要内容

根据胡春蓉与刘祖春于2016年10月11日签订的《离婚协议》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 东明有限60.00%的股权为胡春蓉个人所有, 登记在刘天宇名下30.00%的股权未明确具体归属。因此, 2019年11月15日, 胡春蓉、刘祖春、刘天宇签署《分家析产协议》对胡春蓉、刘祖春离婚时未明确分配的登记在刘天宇名下30.00%的股权归属予以确认, 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分家析产协议》	胡春蓉、刘祖春、刘天宇	2019.11.15	①截至协议签署日, 胡春蓉持有东明有限60.00%的股权, 登记在刘天宇名下30.00%的股权实质为刘天宇代父母持有, 刘天宇代持股权为胡春蓉、刘祖春未分配的夫妻共同财产; ②三方同意, 登记在刘天宇名下东明有限30.00%的股权, 其中20.00%归刘祖春所有、10.00%胡春蓉所有, 至此, 胡春蓉持有东明有限70%的股权、刘祖春持有东明有限20.00%的股权; ③各方确认并同意将股权全部登记至刘天宇名下, 由刘天宇代持, 除原登记在刘天宇名下30.00%的股权外, 胡春蓉原登记在自己名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下60.00%的股权也变更至刘天宇名下，由刘天宇代持；至此，刘天宇代胡春蓉持有东明有限70.00%的股权、代刘祖春持有东明有限20.00%的股权。
2	《代持还原协议》	胡春蓉、刘祖春、刘天宇	2022.6.10	①截至协议签署日，登记在刘天宇名下90.00%的股权系全部代父母持股，其中，代胡春蓉持有东明有限70.00%的股权、代刘祖春持有东明有限20.00%的股权； ②三方一致同意，刘天宇将代胡春蓉、刘祖春持有的股权全部归还至胡春蓉、刘祖春个人持股，并及时办理股权过户登记。

2022年6月10日，胡春蓉、刘祖春、刘天宇签署《代持还原协议》，对《离婚协议》《分家析产协议》的内容再次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明确刘天宇系代父母持股，其在东明有限为名义股东，并已于2022年6月将全部股权返还给胡春蓉、刘祖春个人持股。

经核查，《分家析产协议》主要是对《离婚协议》未分割的登记在刘天宇名下30.00%的股权予以分割，明确其权利归属，并约定胡春蓉、刘祖春全部股权由刘天宇代持，除此之外，《分家析产协议》不存在其他代持约定。

(3) 《分家析产协议》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的特别安排

如上所述，《分家析产协议》主要目的在于对《离婚协议》未分割的登记在刘天宇名下30.00%的股权予以分割，明确其权利归属，该协议本身未对公司控制权作出特别安排；但胡春蓉、刘祖春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在股东表决权行使方面保持一致，且存在分歧时均以刘祖春的意见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光芬、刘天宇与胡春蓉、刘祖春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分家析产协议》中不存在其他代持约定、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的特别安排。

(二) 结合周光芬、刘天宇代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过程；结合刘光祖、胡春蓉持股情况、出资来源、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合同签订主体情况、经营决策作出过程等），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

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情形。

1.周光芬、刘天宇代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过程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周光芬于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期间持有东明有限股权、刘天宇自2014年5月至2022年6月期间持有东明有限股权。周光芬、刘天宇代持股份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先后由周光芬、胡春蓉、刘祖春担任,在周光芬、胡春蓉担任执行董事期间,其作出的执行董事决定均系取得刘祖春同意后进行。

周光芬,女,1947年10月出生,于2012年3月入股时已年近65周岁,年事已高;刘天宇,男,1997年1月出生,2014年5月入股时尚未年满18周岁,2018年6月毕业后,在其他单位全职工作;二人实际不具备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力,周光芬、刘天宇代持股份期间,在股东会的表决均系在取得实际持股人刘祖春、胡春蓉的同意后进行。

2009年11月11日,东明有限聘任刘祖春为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2009年11月至2022年7月,刘祖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兼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刘祖春担任公司董事长。刘祖春自2009年11月开始一直实际全面负责公司业务、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胡春蓉一直未实际在东明有限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胡春蓉担任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履行董事会决策。

因此,周光芬、刘天宇代持股份期间其本人对代持股权并不享有股东权益并不履行股东义务,执行董事决定在刘祖春同意后作出,股东会的决策事宜由胡春蓉、刘祖春商议决定后作出,但双方在表决权行使方面存在分歧时以刘祖春意见为准,周光芬、刘天宇作为名义持股人,实际并不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经营管理。

2.刘祖春、胡春蓉持股情况、出资来源、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款缴付凭证、对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抽查历史过程中公司重大合同签订情况,刘祖春、胡春蓉持股及其资金来源、

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股期间	持股情况		出资来源	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情况
		股权归属	持股主体		
1	2012.03-2014.05	胡春蓉与刘祖春共同所有	周光芬代持全部股权	胡春蓉与刘祖春夫妻共同财产	刘祖春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周光芬、胡春蓉不参与实际经营
2	2014.06-2016.10	胡春蓉与刘祖春共同所有	胡春蓉持股60.00%、刘天宇代持30.00%股权	胡春蓉与刘祖春夫妻共同财产	刘祖春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刘天宇、胡春蓉不参与实际经营
3	2016.10-2019.11	《离婚协议》财产分割确认60.00%的股权为胡春蓉个人财产,剩余30.00%的股权未予以明确分割,为家庭共同财产	胡春蓉持股60.00%、刘天宇代持30.00%股权	胡春蓉与刘祖春夫妻共同财产	刘祖春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刘天宇、胡春蓉不参与实际经营
4	2019.11-2022.06	《分家析产协议》对《离婚协议》未予以明确分割的剩余30.00%的股权归属予以确认,其中,20.00%归刘祖春个人所有、10.00%归胡春蓉个人所有;至此,胡春蓉合计持有东明有限70.00%的股权、刘祖春合计持有东明有限20.00%的股权	刘天宇代胡春蓉持有70.00%的股权、代刘祖春持有20.00%的股权	胡春蓉与刘祖春夫妻共同财产	刘祖春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刘天宇、胡春蓉不参与实际经营
5	2022.06至今	70.00%的股权归胡春蓉所有、20.00%的股权归刘祖春所有	胡春蓉持股70.00%、刘祖春持股20.00%	胡春蓉与刘祖春夫妻共同财产	刘祖春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经营管理,2022年7月开始,胡春蓉担任公司董事,履行董事会决策

3.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不存在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情形

自 2009 年 11 月以来,刘祖春一直全职在公司工作并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胡春蓉长期未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2016 年 10 月胡春蓉、刘祖春离婚时已明确由刘祖春全面负责公司的业务和管理),并且,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高效和经营计划的稳定性,双方在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若双方在表决权行使方面存在分歧时,以刘祖春意见为准。因此,结合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参与度、实际经营决策情况、股东意愿等因素,刘祖春在股东表决权的控制、实际行使及经营管理方面的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可以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 实际控制人”规定:“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应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刘祖春、胡春蓉二人最近 24 个月内均未受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在申请挂牌时均未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光芬、刘天宇作为名义持股人,在执行董事、股东会的决策均是在实际持股人同意后作出;刘祖春自 2009 年以来全职在公司工作,全面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控制股东表决权和经营决策权;胡春蓉在股东会中享有表决权,但长期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工作,且已与刘祖春达成一致行动,股东表决权行使存在分歧时以刘祖春意见为准,刘祖春在股东表决权的控制、实际行使及经营决策方面的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公司实际控

制人认定合理；刘祖春、胡春蓉二人均不存在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情形。

(三) 胡春蓉投资公司以来（包括作为隐名股东期间），持股数量均超过**50.00%**，请公司补充说明胡春蓉、刘祖春家庭关系变动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胡春蓉、刘祖春之间是否签订协议明确公司控制权安排。

胡春蓉自投资以来持股数量虽均超过 50.00%，但在与刘祖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2016 年 10 月以前），胡春蓉名下登记股权应为胡春蓉、刘祖春二人共同所有，刘祖春对夫妻二人所持股权对应表决权可以控制；而且胡春蓉在此期间并未在公司全职工作，刘祖春自 2009 年以来全职在公司工作，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2016 年 10 月 11 日，胡春蓉与刘祖春签订《离婚协议》约定，由刘祖春负责公司所有业务，担任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管理。因此，双方离婚后公司仍在刘祖春的主导下运营，且双方在股东会表决中实际始终保持一致。

2019 年 11 月 15 日，胡春蓉与刘祖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时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并得出一致意见，如无法得出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刘祖春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任何一方对外转让其在公司全部权益，且不再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公司权益之日有效。

因此，胡春蓉、刘祖春虽已解除婚姻关系，但公司在双方离婚后仍持续在刘祖春的全面主持下运营，保持了在经营方针和决策上的延续性，且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在持股期间保持表决权的一致行使，存在分歧时以刘祖春意见为准，保障了刘祖春在经营决策上的决定性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历史过程中，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由刘祖春负责，胡春蓉、刘祖春之间签订了协议明确公司控制权安排，可以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胡春蓉、刘祖春家庭关系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周光芬、刘天宇与胡春蓉、刘祖春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分家析产协议》中不存在其他代持约定、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有特别安排；刘祖春自 2009 年以来全职在公司工作，全面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

策和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控制股东表决权和经营决策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不存在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情形;历史过程中,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由刘祖春负责,胡春蓉、刘祖春之间签订了协议明确公司控制权安排,可以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胡春蓉、刘祖春家庭关系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 关于订单获取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业洽谈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主要为国家电网、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企业提供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相关输变电产品。

请公司:(1)补充披露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合同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订单的具体内容、标的来源及采取的招投标方式;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2)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订单的后续款项回收是否受到影响;(3)说明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1.查阅公司合同台账、业务获取方式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合同数量、收入及招投标方式;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对应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销售合同,抽查相关合同订单,了解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定的具体内容;

3.访谈公司商务部负责人、检查公司报告期内注册相关投标平台账户及已投项目信息,了解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标的来源及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所获取信息与公开渠道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4.访谈公司商务部负责人、销售负责人、抽查公司销售合同、查阅同行业相关企业案例,了解公司销售产品在下游客户中的环节与作用,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是否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公司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取的订单;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获取客户和订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案件;

6.查阅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公司董监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或行贿犯罪记录。

(一)补充披露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合同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订单的具体内容、标的来源及采取的招投标方式;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1.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合同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对商务部负责人的访谈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主要来源于国网各省电力公司、各省管企业单位,报告期内,获取订单的合同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同数量(笔)	412	674	578
合同金额(万元)	17,112.46	27,165.34	19,217.87
收入金额(万元)	15,059.46	22,322.01	21,036.94
占营业收入比例	78.45%	83.74%	81.67%

2.相关订单的具体内容、标的来源及采取的招投标方式

(1) 相关订单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等，公司通过投招标获取订单的具体内容主要为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变压器及其他电气设备销售，具体产品主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户外预装式变电站，油浸变压器设备、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配电箱、电缆分支箱、电能计量箱、端子箱，母线槽、插接箱、保护插件、空气开关等。

(2) 相关订单标的来源及采取的招标方式

根据公司参与招标的招标/采购公告、中标公示及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公司相关网站的账户注册页面截图，公司投标的来源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网址：<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网址：<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bidding.csg.cn/>）、标 800 招标网（网址：<http://www.biao800.cn/>）和 采 购 与 招 标 网（网 址：<https://www.chinabidding.cn/zbw/index.jsp>）。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投标项目中，不同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主要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招投标方式，其中，国家电网客户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其他客户主要为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

3.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公司在电网公司的投标结果均可以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查询，并且招投标文件通常是销售合同的组成部分，销售合同必须依据中标确认的价格和产品签署，公司通常还须向客户出具供货承诺书，确认只能在中标产品范围内向客户供货。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和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定订单的合同数量分别为 578 个、674 个、412 个，实现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9,217.87 万元、27,165.34 万元和 17,112.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1.67%、83.74%和 78.45%；相关订单的具体内容主要为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变压器及其他电气设备销售，标的来源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标 800 招标网和采购与招标网，招投标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

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二) 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订单的后续款项回收是否受到影响。

1.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2. 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招标文件及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与订单等,公司主营业务系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销售产品属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下游行业为主要各大电网公司以及各类终端用户,其中达到《招标投标法》相关实施细则规定标准的订单已按照客户要求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及协商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对于客户要求进行招投标的合同,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客户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按照客户的规定程序在同等条件下进行公平竞争,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专项条件和资格,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订单机会,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取订单,均系公司与客户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通过严格执行前述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同时,公司已对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严防公司在业务获取环节中的商业贿赂风险。

2.公司客户对供应商制定了一系列管控措施,严格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网企业,电网企业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有一套严格的内部管控制度及供应商评价体系,在招投标阶段须公司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记录才可以参与投标,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被处罚、投诉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间业务合作均系因正常、合理的经营而发生,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业务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获取业务的情形。

3.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也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4.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在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定订单的合同数量分别为 578 个、674 个、412 个,实现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9,217.87 万元、27,165.34 万元和 17,112.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1.67%、83.74%和 78.45%;相关订单的具体内容主要为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变压器及其他电气设备销售,标的来源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 2.0、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标 800 招标网和采购与招标网,

招投标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公司在获取订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3：关于主要客户。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2020年、2021年、2022年1-8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30%、34.47%、37.07%；公司总经理刘平曾于2019年6月-2022年3月同时兼任其负责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与东源电业合作背景及历史，双方具体合作模式及需通过其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原因，其主要终端客户及应用情况，是否均已实现终端销售；期后与东源电业签订订单金额及收入确认情况；（2）向东源电业销售的产品定价及结算条款是否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东源电业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2020年大额应付东源电业款项的形成原因，历史上形成采购及销售重合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4）刘平在客户任职期间公司业务获取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反招投标管理规定情形；除刘平外，双方是否存在其他人员交叉任职或资源混同情形，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或商业机会让渡等潜在风险；刘平离职后能否维持第一大客户合作稳定，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了解刘平在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职务及任职背景，公司与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

2.查阅公司与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之间的交易合同、发票及其终端客户，了解公司与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之间交易的具

体产品内容与合作方式;

3.查阅报告期后,公司与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之间的业务交易清单及交易合同;

4.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为防范客户集中度风险所采取的措施与规划,了解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业务地位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刘平在客户任职期间公司业务获取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反招投标管理规定情形;除刘平外,双方是否存在其他人员交叉任职或资源混同情形,是否存在不公平竞争或商业机会让渡等潜在风险;刘平离职后能否维持第一大客户合作稳定,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刘平在客户任职期间公司业务获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反招投标管理规定情形

(1)刘平在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业”)及其附属企业的职务及公司获取订单的背景

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任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的负责人,该任职期间,刘平在东明有限担任监事,2022年4月开始,刘平未在东源电业及其附属企业兼任职务。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于2014年4月成立,是东源电业负责组织实施电气设备生产任务的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电子电器制造及销售;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能计量箱生产及销售;充电桩的生产、销售及运行维护;金属制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建材、陶瓷制品、纺织品、服装、劳保用品、汽车配件、消防器材、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物品)、水暖器材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源电业成立于1997年,历史悠久,其业务范围涉及广泛,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此外还包括房地产、酒店住宿、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供电业务,电气设备生产为其占比较小的一個业务板块。东源电业在订单获取方

面具备一定优势,但生产能力不足,在其获取订单超过自身产能时,选择对外采购弥补自身产能,而公司产能充足,在成本管理、规模效应、产品质量、供货时效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因此,自2015年开始公司通过参与东源电业的招投标获取订单并供货。

(2) 刘平在客户任职期间公司业务获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反招投标管理规定情形

根据东源电业对外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东源电业及其所属单位对外采购均由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具体组织,具体采取框架招标集中确定相应招标产品的中标人及其中标产品的单位价格和服务条件,签订框架协议,具体执行中,采购人通过国网电商化采购平台在框架招标确定范围内向供应商点单。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源电业之间的业务订单主要是通过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组织招标获取。

刘平只是担任东源电业电气分公司的负责人,其职责仅限于与业务生产有关的组织、质量、安全、产品交付等工作,不具有东源集团在采购、供应商选择、财务等方面的职权。刘平所任职务及职权并不能对东源集团对外采购、财务及价格决策产生影响,也不能参与东源电业的评标过程。公司在刘平任职期间获取的业务是通过东源电业组织的招投标、公平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依赖刘平任职关系获取合作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均在同样的资格条件、技术、产品质量等条件下参与评选,由东源电业公平、公开决定,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反招投标管理规定情形。

因此,刘平在客户任职期间公司业务获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反招投标管理规定情形。

2. 双方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任职或资源混同情形

根据东源电业工商登记信息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的访谈确认,公司与东源电业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的情形,不存在企业资源混同的情形。

3. 双方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或商业机会让渡等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东源电业获取业务订单,是东源电业基于对公司自身资格条件、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等综合能力考量为基础,通过参与招投标程序或

公司与东源电业充分协商谈判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或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4.刘平离职后，截至报告期末，东源电业及其附属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未来公司与东源电业业务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刘平于 2022 年 3 月自东源电业电气分公司离职。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东源电业及其附属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东源电业订单明细表，报告期后，2022 年 9-12 月，公司从东源电业及其附属公司获取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 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 金额 (万元)
枣阳市襄樊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园(一期)6#厂房和生活办公区供配电工程	2022-10-12	942.76	942.76
黄冈万惠置业有限公司万景·进园(一期)公变	2022-09-06	352.74	352.7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2022-10-09	320.69	320.69
黄冈市中医医院	2022-10-08	255.75	255.75
姚港化工园智能化园区 10KV 配电工程	2022-09-09	202.30	202.30
甘肃超市化采购项目	2022-10-29	177.51	177.51
武汉联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发云璟”项目	2022-09-27	162.70	162.70
当阳市双莲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孵化配套用房)孵化中心项目配电工程进线电源	2022-11-05	158.94	-
HBSG20221013103139995599 号订单	2022-10-19	116.66	116.66
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湖北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黄州区砂子岗公路站充电站)	2022-10-12	103.89	103.89
国网湖南湘潭公司 2022 年生产技改应急包	2022-10-09	103.83	103.83
新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022-10-26	96.61	-
武汉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木兰退休小镇项目”	2022-10-13	87.14	87.14
美联地产“石桥城中村改造 K4 地块”新住配工程	2022-11-17	85.91	-
HB20221027111110762525 号订单	2022-10-29	77.00	-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津洋口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市政工程	2022-12-30	70.16	-
国网湖北恩施利川供电公司 35KV 石坝变电站综合改造	2022-10-28	69.44	-
正洪春天御府工程	2022-11-29	66.60	-
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湖北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2022-10-13	58.21	58.21
湖南岳阳平江县虹桥镇平安村中低压配电网改造等工程	2022-12-22	55.66	-

岳阳业扩配套城网预安排项目	2022-11-14	54.41	-
黄冈东源集团充电桩项目	2022-11-14	54.16	-
HB20221024114904840270 项目	2022-10-25	49.86	-
HBJT-SQ2-JSJGN-2022-021 枫叶山路 10kV 电力杆线迁移及电缆沟改造工程	2022-11-29	49.86	-
湖南岳阳开发区 110 千伏空港变电站配套送出 10 千伏空乌 II 线新建工程	2022-12-22	48.51	-
巨能配电客户工程备料	2022-11-14	47.84	47.84
旗峰大道(麻纺厂-虎岔口)道路改造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2022-11-16	45.29	-
“中国铁建山语印象一期” 10KV 小区居民供电配套工程	2022-11-29	44.40	-
武汉市花山花锦(武汉铁科花山置业有限公司)	2022-09-26	43.30	-
四季花海 A 区、曲水兰庭、万景进园、坤元广场、铁投书香林语 10KV 用户工程	2022-10-12	41.67	41.67
制药线、水林线 1#、水林线 2#	2022-09-06	39.18	39.18
国网通渭县供电公司 110 千伏长征变 111 长河线河川配变等 31 个台区	2022-10-25	37.93	-
黄石市西塞山区还建楼“河口三期” 10KV 小区居民供电配套工程	2022-12-30	37.74	-
黄石市西塞山区还建楼“西塞五期” 10KV 公变专变工程	2022-12-22	37.74	-
仙桃农贸大市场充电桩项目	2022-11-12	37.70	-
国网湖北宜昌五峰县供电公司 35KV 仁和平变电站项目	2022-11-28	36.12	-
黄冈路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电力杆线迁改工程	2022-12-09	35.47	-
湖北辽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洪山区珞狮路沿线杆线迁移工程)	2022-12-01	34.70	-
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湖北有限公司鄂州市梧桐湖公交充电站外接电源项目	2022-12-22	34.42	-
麻坑里道路及片区污水管网电力杆线迁移工程	2022-12-01	33.82	-
铁山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	2022-10-19	33.36	33.36
磁湖众卫华府 10kV 小区居民供电配套工程	2022-09-29	33.24	33.24
黄石城区长江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二标段) 10kV 线路迁改项目	2022-09-29	33.24	33.24
HBSQ1-JGW-2021-039 黄石城区长江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二标段) 10kV 线路迁改项目	2022-09-12	33.24	33.24
磁湖众卫华府 10kV 小区居民供电配套工程	2022-09-05	33.24	33.24
湖北广水腾飞地产(锦秀苑)高压	2022-09-29	32.96	32.96
武阳高速(阳新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2022-10-20	32.50	-
TF2022-10-31 团风分公司计量柜 2 台	2022-10-31	31.86	-
沌阳街绿岛社区等 21 个老旧小区电设施小型改造(专 21-73)	2022-10-19	31.59	-
黄冈万惠置业有限公司万景·进园(一期) 专变	2022-09-06	31.04	31.04
合 计		4,734.89	3,243.19

从上表可知,刘平离职后公司持续获得第一大客户订单,与其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刘平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平在客户任职期间公司业务获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反招投标管理规定情形,双方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任职或资源混同情形,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或商业机会让渡等潜在风险,刘平离职后公司能维持第一大客户合作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5: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 (1) 说明政府补助中土地出让金返还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准确性; (2) 说明宜昌福友缘建材有限公司长期挂账的往来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3) 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目的、具体时点、投资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会计分类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平均结转周期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说明超出正常验收周期的发出商品金额、占比及具体原因; (5) 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授予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获取业务情形;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相关票据)的兑付情况; (6) 说明公司与较多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存在利息约定,如未约定,请测算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如存在利息约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7) 补充披露公司对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补充披露各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子公司如何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8) 公司取得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公司持有的“一种用于电气柜的线缆走线盒”专利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是否需要并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公司现有业务资质是否符合其经营范围,是否需要并取得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相关资质;补充

披露专利继受取得及许可使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专利的登记备案完成情况，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许可使用的续期计划及是否存在障碍；结合相关专利的主要用途、使用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在核心专利与技术方面对其他方存在重大依赖。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7）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查阅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相关股权转让决策文件，了解公司对该等企业持股情况；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各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3.查阅公司提供的与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明细表及相关合同，了解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

4.查阅东明科技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权收购决策文件、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管理情况；

5.查阅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专业资质人员资格证书及名单，核查公司对应资质人员具备情况；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承接工程业务合同、发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开展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情况；

7.查阅公司知识产权清单、专利转让手续、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获专利情况，了解公司知识产权来源及转让情况；

8.查阅公司出具的核心技术说明文件，了解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的主要用途、使用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等。

（一）补充披露公司对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补充披露各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

来发展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子公司如何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1.公司对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

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明智能”)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持股的企业,深圳腾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腾明”)为腾明智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持有腾明智能的股权。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持有腾明智能、深圳腾明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事项	公司持股情况
腾明智能	2020年9月,腾明智能设立	东明有限持有腾明智能52.0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刘祖春担任董事、总经理
	2021年1月,腾明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腾明智能21.33%的股权(注册资本640.00万元)转让给东明有限,转让完成后,东明有限持有腾明智能73.33%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刘祖春担任董事长
	2021年7月,腾明智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东明有限将所持腾明智能33.33%的股权(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东明有限持有腾明智能38.71%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刘祖春担任董事长
	2021年12月,腾明智能第一次增资	腾明智能本次增资2,250.00万元,东明有限未参与认缴新增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明有限持有腾明智能22.43%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深圳市保腾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腾明智能50.47%的股权,刘祖春不再担任董事,东明有限对腾明智能不再形成控制
	2022年1月,腾明智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东明有限将所持11.21%的股权(注册资本600.00万元)转让给胡春蓉、将所持11.21%的股权(注册资本600.00万元)转让给刘祖春,转让完成后,东明有限不再持有腾明智能股权
深圳腾明	2021年3月,深圳腾明设立	腾明智能持有深圳腾明100.00%股权,公司通过腾明智能间接持有深圳腾明股权
	2022年1月,东明有	东明有限所持腾明智能全部股权对外转让退出,公司

子公司	事项	公司持股情况
	限退出腾明智能	也不再持有深圳腾明股权

2.各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环网柜、变电站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业务衔接情况	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东明科技	电力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当前主要产品为电能计量箱	公司业务流程中与公司业务属于平行关系	双方产品均可以独立对外销售	专注于新型电表箱的研发,不断迭代、优化,增强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腾明智能	电能计量箱、电工仪器仪表、配网自动化设备、智能终端设备、通信设备、低压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为自行研发的新型断路器	可向公司提供断路器用于公司产品生产,报告期内大部分向公司供货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为公司项目提供新型产品以增加公司整体竞争力	未来发展目标系专注于新型断路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将其作为单品向市场推广,增加直接销售客户
深圳腾明		无业务开展	无业务开展	

3.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子公司不存在依赖

目前,腾明智能的销售规模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2021 末公司已不再持有其股份,但报告期后公司对其采购仍然持续。深圳腾明目前主要为腾明智能提供研发支持,尚未对外开展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目前,东明科技的销售规模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公司及子公司有清晰的业务分工与市场定位,子公司业务规模尚小,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场所、人员、资质等要素,对子公司并不存在依赖。

4.子公司主要客户及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

腾明智能除公司外的主要客户包括:山东鲁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子公司的内部交易主要是腾明智能向公司提供断路器,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实现对外销售。

东明科技主要客户包括: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荆能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内部交易主要是因特定项目需要东明科技存在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母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均已实现对外销售。

5.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1) 腾明智能及深圳腾明

腾明智能为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丧失控制权,在并表期间,公司系其第一大股东,且其余股权较为分散,公司对其有较强控制权,能够按照《公司法》《湖北腾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对其进行有效治理和监督。

腾明智能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销售计划、员工培训计划方面将其纳入计划范围内,同时公司及其员工业绩统一由公司根据上一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过指导并监督其经营计划的制定执行以及对其员工进行培训、业绩考核,公司能对其人员、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有效的控制。

腾明智能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指导监督其会计核算、日常财务管理工作。通过对其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以及决定其财务人员的聘用,公司能够对其财务进行有效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腾明智能、深圳腾明不存在控制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再适用于该等子公司。

(2) 东明科技

东明科技系公司 100.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于东明科技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按照《公司法》《宜昌市东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对东明科技进行有效治理和监督。

东明科技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东明科技制定了销售计划、员工培训计划,将东明科技纳入计划范围内,同时公司及东明科技的员工业绩统一由公司根据上一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过指导并监督东明科技经营计划的制定执行以及对东明科技员工进行培训、业绩考核,公司能对东明科技的人员、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有效的控制。

东明科技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指导监督东明科技的会计核算、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同时东明科技的财务人员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决定。通过对东明科技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以及决定东明科技财务人员的聘用,公司能够对东明科技财务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样适用于东明科技,公司能够通过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实现人员、财务、业务上有效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腾明智能、深圳腾明曾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有清晰的业务分工与市场定位,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场所、人员、资质等要素,对子公司并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具体为商品购销,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实现对外销售;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有效控制。

(二) 公司取得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公司持有的“一种用于电气柜的线缆走线盒”专利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是否需要并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公司现有业务资质是否符合其经营范围,是否需要并取得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相关资质;补充披露专利继受取得及许可使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专利的登记备案完成情况,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争议,许可使用的续期计划及是否存在障碍;结合相关专利的主要用途、使用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在核心专利与技术方面对其他方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

公司现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内容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的要求及公司具备专业资质人员匹配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	公司人员资质	是否符合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备电气工程师职称	是
	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安全负责人具备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工程师职称	
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	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0人	是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8人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15人,其中高压电工13人	是

经核查,公司相关专业资质人员符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尚不具备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相关资质,不能开展经营范围所列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但公司当前未实际开展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取得四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通常以成套产品供应包安装的方式组织采购,产品销售带安装的过程中涉及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公司的施工服务为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均为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符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当前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根据《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暂行）》《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暂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从事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应在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承包、工程设计资质后开展业务。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上述资质，现有资质尚不符合其经营范围。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工程收入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通电及配套施工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业务均已经履行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相关业务款项均已收回，公司未因此与客户单位发生诉讼等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当前，公司未承接的电力工程施工或电力工程设计业务，并承诺在取得上述资质前，公司不会开展上述业务。

因此，公司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必备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资质；公司尚不具备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相关资质，公司当前资质不符合其经营范围，截至当前，公司未承接的电力工程施工或电力工程设计业务，并承诺在取得上述资质前，公司不会开展上述业务。

3.公司专利继受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专利的登记备案已完成，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科技现拥有的“一种用于电气柜的线缆走线盒”是从东明有限继受取得，根据东明有限和东明科技签订的《转让协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价格
一种用于电气柜的线缆走线盒	ZL202021027801.4	实用新型	0.00 元

经访谈公司技术人员和专利转让相关工作人员，上述专利主要用于电气柜内线路走线凌乱复杂的问题，电气柜并非公司核心产品，该项技术并非公司核心技术，经双方协商后无偿转让，具有一定合理性。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转让已完成备案登记并过户至东明科技名下，权属清晰，且东明科技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公司不存在许可使用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登记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经许可使用的专利。

5.公司在核心专利与技术方面对其他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东明科技从东明有限受让取得的“一种用于电气柜的线缆走线盒”主要解决电气柜内线路走线凌乱复杂的问题,可运用于公司电气柜的生产制造,报告期内东明科技正常将该专利运用于电器柜的生产制造中。电气柜并非公司主要产品,该专利亦非公司核心专利与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贡献不大,且该专利系东明有限原始取得,东明科技受让于东明有限,其权属不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许可使用情况,公司在核心专利与技术方面对其他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专业资质人员符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必备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资质;公司尚不具备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相关资质,当前业务资质不符合其经营范围,但公司截至当前不存在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并承诺在取得资质前不会开展上述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专利继受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相关专利的登记备案已完成,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不存在许可使用的专利,公司在核心专利与技术方面对其他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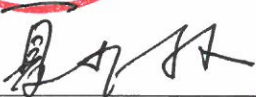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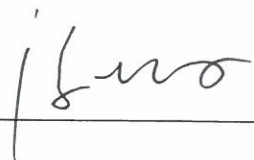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夏少林

经办律师:



涂志鹏



向思

